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士小字第2076號

03 原 告 台灣極沃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廣畊三之丞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訴訟代理人 楊喻茹

08 黃凱鈴

09 被 告 林麗珍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竊盜物案件（113年度士簡字第377號），原  
12 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士簡附民  
13 字第2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  
14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  
1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事實及理由要領

20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  
21 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  
22 辯論而為判決。

23 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，  
24 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25 三、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移送  
26 前來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，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  
27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附  
28 此說明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30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